

花蓮縣 108 年度漢字有溫度語文知識擂台賽縣預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增加學校師生對語文詩詞的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語文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語文教育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- (二) 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、
花蓮縣讀經學會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8 時 30 分至 9 時整報到。

七、辦理地點：明義國民小學演藝廳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由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優秀選手組隊參加；預賽成績獲國中組前 6 名、國小組前 6 名，取得晉級決賽資格（決賽實施計畫另行發布）。

九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公私立國中小學生

(一) 國中組：

- 1. 公私立國中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至多限 1 隊，每隊 5 人參加。
- 2. 公私立國中 13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至多限 2 隊，每隊 5 人參加。

(二) 國小組：

- 1.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至多限 1 隊，每隊 5 人參加。
- 2.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至多限 2 隊，每隊 5 人參加。

十、比賽規則

(一) 分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兩組。

(二) 本活動採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評選各類組之團體前 6 名參加「決賽」。

(三) 本活動將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
- (四) 題目類型，皆以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每題參賽者答題時間為語音完整唸出題目後，倒數 5 秒內完成答題。
- (五) 所有題目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，並結合本府編印之《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讀本》作為出題重點。
- (六) 每位參賽者須使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提供之「IRS 無線遙控器」進行作答，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功能測試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。賽後使用者須歸還 IRS 無線遙控器，如有人為損壞情形，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。
- (七) 「預賽」採兩階段賽程之計分，第一階段以國中組前 50%、國小組前 50%，取得晉級資格；第二階段以團隊總積分取國中組前 6 名、國小組前 6 名。
- (八) 「預賽」第一階段
1. 各組別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 2. 每場次比賽人數以 40 隊為上限。採用電腦劃記卡作答，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 2B 鉛筆，答對 1 題得 2 分，共計 50 題。
 3. 國中組團體分數前 50%、國小組團體分數前 50%，進入「預賽」第二階段，若前 50%、50%之門檻有同分者則一併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九) 「預賽」第二階段
1. 「預賽」第二階段單一場次人數以 10 隊為上限。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 50 題。
 2. 「預賽」第二階段以團體總積分計算，選出國中組前 6 名、國小組前 6 名取得決賽參加權，前 6 名如有得分相同時則以 PK 賽分出名次。
- (十) 決賽預計採「一字千金榜中榜」比賽規則實施，並將於大眾媒體露出。

十一、報名

- (一)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出優秀選手並於 108 年 11 月 05 日前至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yps.hlc.edu.tw>）。

- (二) 報名表前半段為指導老師資料，後半段為學生資料，每位參賽者均需單獨輸入資料（即每人各填一張報名表），如有填寫錯誤，請再次輸入報名表，承辦單位會取用重複報名學生的最後一筆資料當作報名資料。指導老師至多以 2-3 名為原則，請依實際指導情形填具報名資料，屆時將依報名表所列指導教師名單為依據，請勿臨時更替。
- (三) 國中小學生的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，僅為辦理保險用。
- (四) 報名系統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明義國小謝敬尉主任(03-8324270#802)。

十二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前6名，頒給獎狀、500至5,500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二) 各組晉級前50%，頒給200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三) 各組前6名取得「決賽」團隊學生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各組第1名學生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2次。
- (四) 前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擇優領取，不得重複。指導老師之獎勵將採「擇優」方式給獎，即擇最優之比賽成績為獎勵依據。指導老師至多以2-3名為原則，請依實際指導情形填具報名資料，屆時將依報名表所列指導教師名單為依據，請勿臨時更替。
- (五) 辦理是項活動相關人員，由本府專案核辦敘獎事宜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晉級決賽隊伍之團隊成員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並報經主辦單位同意外，不可逕自更換成員名單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核給承辦人員、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及學校教師所遺課務之代課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三)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應將手機關閉。
- (四) 如有冒名頂替、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等。
- (五)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等。
- (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十四、經費概算表：(如附表 1)